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拍卖裁定

(2017)沪0106执66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101室。

被执行人：陈■■，女，■■■■■■■■■■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九江市■■■■■■■■■■。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诉被告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0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于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故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陈■■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大浪湾道58号201室房地产产权以清偿申请人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判员 汤隽隽

二〇一八年一月 日

书记员 王志靖

